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東方支付集團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將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分拆
並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東方支付集團刊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載列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分拆及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本公告並不構成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而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刊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可於東方支付集團網站 <http://www.oc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分拆

分拆將以包含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 GEM 獨立上市的方式進行。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

預期倘股份發售已告完成，則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 250,000,000 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的 25%，及合共 287,500,000 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約 27.71%。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本公司將透過美雅持有 525,000,000 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52.5% 權益，故於上市後，本公司連同美雅將成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

發售價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2 港元且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現時預期東方支付集團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東方支付集團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 37,500,000 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 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 37,500,000 股新股份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東方支付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61% 及 27.71%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分拆的現時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本總額的 52.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持股量將減少至約 50.6%。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東方支付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營運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為使股東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的合共2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89%及8.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述，預留股份將從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劃撥發售，並將不予重新分配。

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基準為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82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合資格股東的所示地址。此外，合資格股東將按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於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乃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預留股份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旨在作為或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優先配額的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透過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作出，且股東應參閱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分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發售將不會向(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提呈，惟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屬合資格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其於何時進行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以及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進行及(如進行)將會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東方支付集團刊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載列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分拆及GEM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本公告並不構成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而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刊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可於東方支付集團網站<http://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股東，可隨時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致 ocg@unionregistrars.com.hk 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免費索取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盡快應

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股東免費寄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分拆

分拆將以包含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獨立上市的方式進行。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

預期倘股份發售已告完成，則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的25%，及合共287,5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約27.71%。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本公司將透過美雅持有5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2.5%權益，故於上市後，本公司連同美雅將成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

發售價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且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現時預期東方支付集團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東方支付集團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7,5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東方支付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及27.71%(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分拆的現時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本總額的52.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持股量將減少至約50.6%。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東方支付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營運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緊隨分拆完成後，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5%，並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東方支付集團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5A表格)，以申請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東方支付集團重續其申請表格。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所有規定。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取決於下文「分拆的條件」一段所述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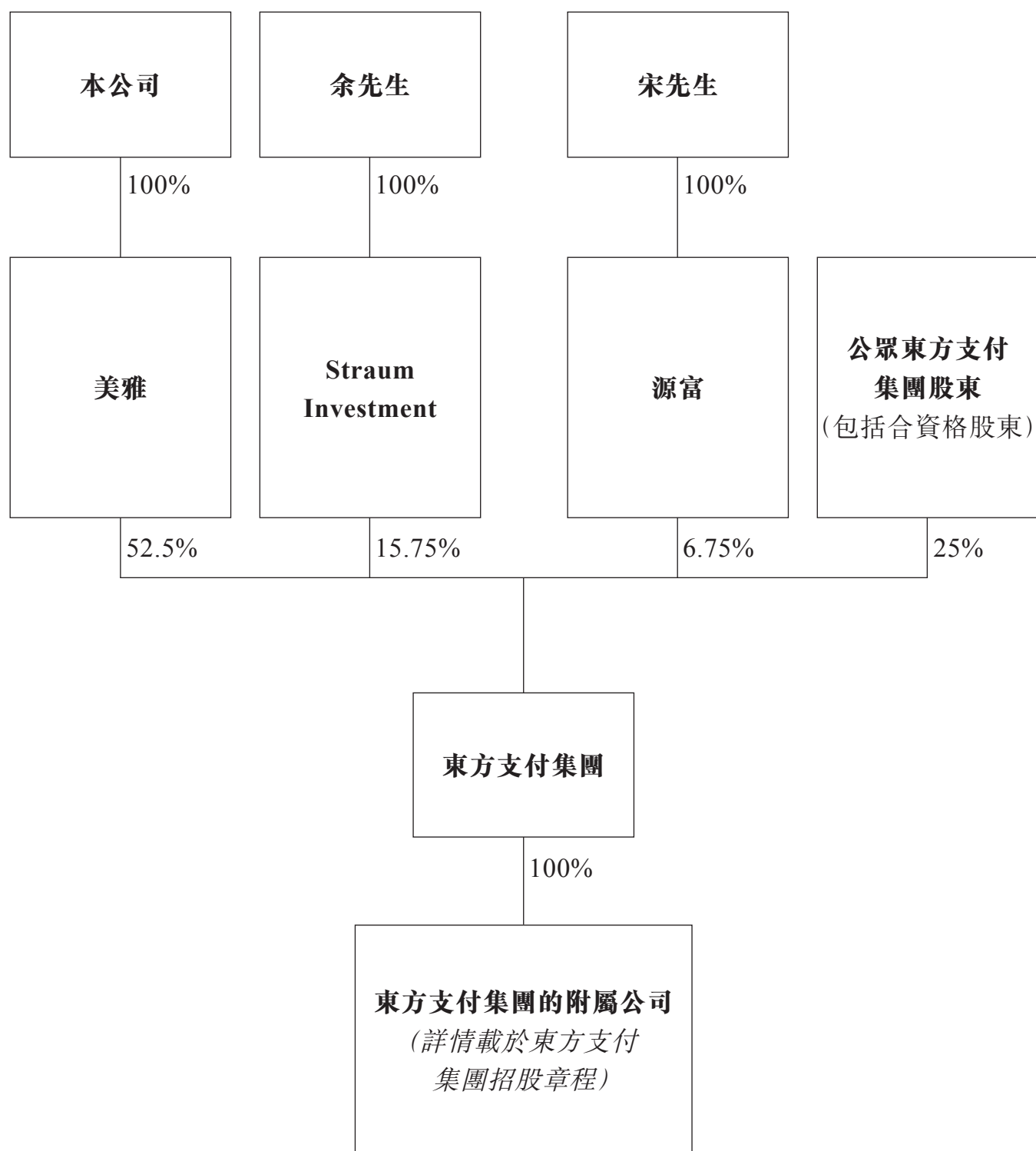
待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股份將繼續於GEM上市。

分拆的股權影響

根據分拆的現時架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持股量將減少至5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約50.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全部優先配額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有關餘下集團及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業務概覽

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東方支付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服務，透過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自二零零四年開展業務以來，東方支付集團於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其商戶收單業務模式，即其可讓泰國商戶接收其消費者使用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透過銷售點終端機來獲取並將相應的支付指令傳輸至發卡銀行以獲取認證。下表載列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六 | | 二零一七 | | 二零一八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 77,491 | 76.5 | 74,688 | 76.7 | 81,457 | 76.8 |
| 外匯折讓收入 | 23,759 | 23.5 | 22,739 | 23.3 | 24,050 | 22.7 |
|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 — | — | 576 | 0.5 |
| 收益總額 | <u>101,250</u> | <u>100.0</u> | <u>97,427</u> | <u>100.0</u> | <u>106,083</u> | <u>100.0</u> |

餘下集團與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互聯網小微信貸業務，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及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分析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互聯網小微信貸業務，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及進一步擴充業務至柬埔寨。餘下集團及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各自的業務範圍各有不同。

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亦預計不會參與任何與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競爭或將會競爭的業務活動。為解決餘下集團與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為東方支付集團(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已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士(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於泰國、柬埔寨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戶收單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

根據不競爭契據，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在(i)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ii)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東方支付集團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iii)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告失效，加諸於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的限制亦即告解除。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包銷協議及禁售限制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進一步載述。本公司亦將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悉數包銷。

禁售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及當時的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列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就該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第(i)段所得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類似的禁售安排，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載述。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若干經選定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及摘錄自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合併損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01,250 | 97,427 | 106,083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u>(74,821)</u> | <u>(72,068)</u> | <u>(75,676)</u> |
| 毛利 | 26,429 | 25,359 | 30,407 |
| 其他收入 | 87 | 31 | 61 |
| 一般行政開支 | (9,050) | (9,342) | (8,31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775) | (4,992) | (10,138) |
| 融資成本 | (33) | (163) | (172) |
| 上市開支 | <u>—</u> | <u>—</u> | <u>(9,988)</u> |
| 除稅前溢利 | 14,658 | 10,893 | 1,853 |
| 所得稅開支 | <u>(4,358)</u> | <u>(2,300)</u> | <u>(2,947)</u> |
| 年內溢利(虧損) | <u>10,300</u> | <u>8,593</u> | <u>(1,094)</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權益持有人 | 7,635 | 8,593 | (1,094) |
| 非控股權益 | <u>2,665</u> | <u>—</u> | <u>—</u> |
| | <u>10,300</u> | <u>8,593</u> | <u>(1,094)</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內溢利(虧損) | 10,300 | 8,593 | (1,094)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u>(1,416)</u> | <u>601</u> | <u>2,518</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884</u> | <u>9,194</u> | <u>1,424</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權益持有人 | 6,699 | 9,194 | 1,424 |
| 非控股權益 | <u>2,185</u> | <u>—</u> | <u>—</u> |
| | <u>8,884</u> | <u>9,194</u> | <u>1,42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06 | 7,936 | 11,999 |
| 無形資產 | 474 | 886 | 1,33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79 |
| | <u>3,280</u> | <u>8,822</u> | <u>13,613</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624 | 10,265 | 42,311 |
| 其他應收款項 | 8,331 | 3,373 | 7,74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06 | 606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70 | 666 |
| 受限制資金 | 1,582 | 616 | 1,9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173 | 15,150 | 21,664 |
| | <u>38,316</u> | <u>30,080</u> | <u>74,34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8,188 | 10,873 | 44,274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77 | 1,462 | 2,65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194 | 4,539 | 5,684 |
| 應付預扣稅 | — | — | 582 |
| 應付所得稅 | 760 | — | — |
| | <u>28,819</u> | <u>16,874</u> | <u>53,19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9,497</u> | <u>13,206</u> | <u>21,15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2,777</u> | <u>22,028</u> | <u>34,76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13 | 1,213 | 1,213 |
| 其他長期負債 | 1,690 | 1,747 | 1,936 |
| | <u>2,903</u> | <u>2,960</u> | <u>3,149</u> |
| 資產淨值 | <u>9,874</u> | <u>19,068</u> | <u>31,618</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 — | — |
| 儲備 | <u>9,874</u> | <u>19,068</u> | <u>31,618</u> |
| 權益總額 | <u>9,874</u> | <u>19,068</u> | <u>31,618</u> |

分拆的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乃基於分拆的現有架構(即東方支付集團將提呈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的25%以供認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僅供說明用途。

分拆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2,000,000港元。按發售股份的數目、最高發售價0.30港元及股份發售的現時建議架構，於上市時東方支付集團的估計市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因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及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資產淨值增加**」)，且預期綜合現金結餘亦將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淨值增加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喪失控制權，於權益內入賬。因此，鑑於緊隨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東方支付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概無因根據股份發售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權益而於本集團的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盈利

於分拆及上市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營運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14,660,000港元、10,890,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及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淨虧損)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8,590,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

假設上市前將不會發行新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由於本集團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權益將由70%減少至5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約50.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故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比例預期將減少。

由於東方支付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故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將會增加。

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穩步上揚。為提高其股東回報及動用其主要業務所得的資金，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色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增長至一定規模，足以保證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故有關獨立上市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a) 分拆及上市基本上將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於泰國的業務從餘下集團的業務中獨立開來，因此令投資者及資金提供者分開評估餘下集團及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策略、職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
- (b) 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專注於中國業務，而另一方面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將擁有自身獨立管理架構，專注於泰國業務，且作為獨立上市實體，為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由此可募集所需資金以就其未來擴張撥付資金，毋須依賴本公司進行集資；及
- (c) 本公司擬於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於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約52.5%權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因此，透過收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股息分派，本公司將繼續受惠於泰國業務的任何上升潛力。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拆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確認，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

分拆的條件

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於定價日或之前妥為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或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如並無指明)或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於上述指明時間或之前未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儘快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0.22港元至每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0.30港元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東方支付集團股東估計東方支付集團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61,1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約15,3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用於增加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智能銷售點終端的數量及增強其功能；

- 約9,7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 約1,4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用於加強及擴闊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營銷計劃；
- 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招聘新人才；
- 約18,1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6%)用於將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付款處理服務覆蓋至其他付款網絡組織；
- 約7,9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於擴展至柬埔寨；及
- 約6,1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估計將收取約9,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每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每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0.30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為使股東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的合共2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89%及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述，預留股份將從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劃撥發售，並將不予重新分配。

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基準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82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乃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合資格股東的所示地址。此外，合資格股東將按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方式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寄發予該等股東。

就已 (a)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電子形式；或 (b) 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電子形式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與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的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的電子形式可於東方支付集團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及下載。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少於 82 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並因此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惟仍有權僅透過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額外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 10,000 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此外，如有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而零碎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的市價的價格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及假設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下的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則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優先配額(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的超出部分僅以有充足可用預留股份為限，而該等股份則來自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並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

有關預留股份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旨在作為或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優先配額的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透過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作出，且股東應參閱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分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發售將不會向(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提呈，惟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屬合資格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其於何時進行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以及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進行及(如進行)將會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分拆及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
| 「可用預留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認購的預留股份 |
| 「實益股東」 | 指 |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以登記股東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 |
| 「藍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予寄發以邀請彼等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提述，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9,8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美雅」 | 指 |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本公司及美雅以東方支付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分拆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分別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無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該日首次在GEM開始上市及買賣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 | |
|-------------|---|---|
| 「商戶收單交易費」 | 指 | 本集團自各商戶每筆交易的交易價值中扣除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其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
| 「宋先生」 | 指 | 宋克強先生 |
| 「余先生」 | 指 | 余振輝先生，東方支付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NFC」 | 指 | 近場通訊，設備之間數據交換的短距離無線連接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該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悉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預期東方支付集團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認購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東方支付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
| 「東方支付集團」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 |

| | | |
|--------------|---|---|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股東」 | 指 | 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文義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美雅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 |
|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東方支付集團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期間為東方支付集團的附屬公司) |
| 「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源富」 | 指 |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 「配售」 | 指 | 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詳情載述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
| 「配售股份」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於配售項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20,000,000股預留股份)，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東方支付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後就配售預期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進一步載述 |
| 「銷售點」 | 指 | 銷售點，即進行交易的地點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有所規定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優先配額」 | 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保證基準將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 |
| 「優先發售」 | 指 | 向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優先發售最多2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89%及8%(假設並無重新分配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優先配額，惟受限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及 藍色 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
| 「定價協議」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的日期或東方支付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預計的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受限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於配售項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惟可根據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載予以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彼等的名稱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東方支付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進一步載述 |

| | | |
|-----------|---|---|
| 「二維碼」 | 指 | 快速反映碼，一套二維條形碼，由方狀黑色模塊及白色背景組成，以存儲可由數字設備讀取的信息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合資格股東於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記錄日期 |
| 「餘下集團」 | 指 |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 |
| 「預留股份」 | 指 | 誠如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所述，東方支付集團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作為優先配額(及將自配售股份中分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東方支付集團招股章程中進一步載述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
| 「分拆」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獨立上市，其以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方式進行 |

| | | |
|----------------------|---|---|
| 「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raum Investments」 | 指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和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之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